「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所屬教育志業體學生就學獎助辦法」慈濟大學施行細則

90年10月9日奉核公佈實施
99年10月25日核准修訂實施
101年3月15日核准修訂實施
102年8月26日第核准修訂實施

一、 為落實慈濟教育獎助敦品勵學、嚴守校規、端正儀容舉止之精神，及鼓勵慈濟獎助生參與志願服務之熱忱與愛心，並啟發涵養慈濟人文精神，特訂定相關施行細則。

二、 凡於九十學年後（含）之慈濟獎助生皆適用本施行細則。

三、 依據獎助辦法，慈濟獎助生如未依學校規定穿著制服，經師長登記第一次，將通知規勸改善，登記第二次，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獎助，登記 第三次仍未改善者，將視同違約。

四、 應盡義務

(一)依據就學獎助辦法第八條，慈濟獎助生應主動參加校內外慈青等慈濟人文社團活動志工服務，及人文處認可之慈濟人文講座，以實踐慈濟精神，並達到規定時數（不含校內課程規定之相關時數）。

(二)慈濟獎助生應於活動結束後，儘速將志工服務及慈濟人文講座等證明文件影印後轉交人文處存參。如時數未達標準或相關資料逾期未交者，將保留其下一學年度之獎助，期間仍未改善者，亦視同違約。

(三)慈濟各項志工服務認列標準，茲說明如下：

1. 慈濟各項人文社團等相關活動。
2. 慈濟大學服務性社團所舉辦之慈濟人文相關服務性營隊，營隊或志工活動時數依實際服務時數認證。
3. 志工服務：慈濟醫院志工，精舍志工、書軒志工、環保站志工。
4. 其他經人文處同意之志工服務活動。

(四)慈濟各項人文講座時數認列標準，茲說明如下：

1. 慈濟獎助生人文營認列之人文講座時數。
2. 參與志工早會，及擔任分享者，每次認列 1.5 小時。
3. 人文處舉辦之慈濟人文相關講座。
4. 其他經人文處同意之慈濟人文講座。

五、 本施行細則經校長核准後公佈實施，修訂時亦同。